

##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探討

三、國營事業於 113 年度仍進行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五成曾辦理計畫修正，允宜檢討加強計畫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1. 機關(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經彙整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進行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各項專案計畫合共 98 項，其中 56 項計畫曾辦理修正，占全部專案計畫比率逾五成。茲說明如下：

### (一)113 年度仍辦理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五成曾辦理計畫修正

彙整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所列各項專案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113 年度仍辦理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共有 98 項，截至 114 年 3 月底計有 56 項計畫曾辦理修正(詳表 3-3-1，修正計畫明細詳附錄 3)，占全部專案計畫比率逾五成，修正次數計 89 次，其中計畫修正 1 次之計畫 33 項，占總修正計畫數 58.93%最多，修正 2 次之計畫 15 項次之(占比 26.79%)。

前述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逾 3 次之計畫共 8 項(占總修正計畫數 14.29%)，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港務公司「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修正次數 4 次最多(詳表 3-3-2)，均延展辦理期限，並以桃機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延後 7 年最久；另計畫總經費部

分，除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臺鐵公司「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計畫總經費降低外，其餘 6 項計畫均調增經費，其中桃機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費增加 71.88%最多。

表 3-3-1 國營事業 113 年度辦理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修正次數明細表 單位：項數

主管機關	修正計畫項數	截至 114 年 3 月底修正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台糖公司	2	1	1	-	-
中油公司	8	5	1	2	-
台電公司	18	12	5	-	1
台水公司	16	10	5	1	-
菸酒公司	1	-	1	-	-
中華郵政	1	-	-	1	-
臺鐵公司	6	4	1	1	-
港務公司	2	1	-	-	1
桃機公司	2	-	1	1	-
合計	56	33	15	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3-3-2 近年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修正次數逾 3 次一覽表 單位：次；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總修正次數	原始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核定修正情形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3	101-107	18,481,796	101-112	20,907,314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3	105-114	60,083,562	105-118	95,562,438
台電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	100-108	91,556,688	100-114	79,556,688
台水公司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3	108-113	4,270,253	108-114	5,749,340
中華郵政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3	103-109	22,078,307	103-113	25,846,942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總修正次數	原始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核定修正情形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臺鐵公司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	3	102-104	1,932,000	102-106	1,672,000
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4	106-112	14,313,470	106-113	19,537,524
桃機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3	104-109	74,689,000	104-116	128,37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 (二)部分辦理修正之計畫展延達 4 年以上或計畫總金額調整幅度逾 30%，允宜加強計畫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進度控管

前揭曾辦理修正之 56 項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期程 39 項，修正經費 42 項，僅少數計畫為縮短計畫期程或降低計畫經費，說明如下：

1. 計畫辦理期程展延 4 年以上者共 14 項(占比 25%)，以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延遲完工期限 10 年最久，台電公司「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桃機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展延 7 年次之。
2. 計畫總金額調整幅度逾 30%者共 16 項(占比 28.57%)，以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增幅達 1.77 倍為最多(主要係配合經濟部離岸風電發展期程新增子計畫等)，其餘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增幅 96%(因物價變動、配合環評承諾等因素調增經費)、台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增幅 82.36%(新增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調增總經費幅度亦高，顯示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未能審慎評估計畫所需工項及經費，導致

受物價上漲或新增需求等因素須修正調整計畫，允宜加強計畫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進度控管。

**(三)近年度部分國營事業計畫因前期規劃設計未落實或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致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遭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在案**

據監察院 113 年度之調查報告<sup>1</sup>，部分國營事業計畫因前期規劃設計未落實或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致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經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1. 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該計畫所在位址有影響藻礁生態之疑慮，爰歷經 3 次計畫修正，投資金額增加近 365 億元，達 965 億餘元。
2. 桃機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修正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詎該公司於本案設計階段初期，忽視總顧問對於設計成果可能超出預算之提醒及價值工程分析等建議，任由設計發展，於主體航廈工程 2 次流標後，仍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縱然行政院已專案督導並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惟第三航站興建期程嚴重延宕，凸顯桃機公司執行不力，負有督導計畫修正權責之交通部，監督不周。

---

<sup>1</sup>資料來源：監察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財調 0039 號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交調 0024 號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